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問答集

- 一、如何查詢欲輸入之動物或動物產品是否為應施檢疫品目？
- 二、申報輸入動物或動物產品檢疫需檢附哪些文件？
- 三、如何查詢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公告？
- 四、輸入貨櫃裝運動物產品檢疫開櫃及抽驗件數規定為何？
- 五、哪些動物產品禁止輸入？
- 六、如何查詢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
- 七、申報輸入動物產品檢疫，是否一定要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
- 八、申報輸入動物產品檢疫，繳驗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登載條件不符合我國相關輸入檢疫條件時，如何處理？
- 九、輸入哪些動物產品符合「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規定？
- 十、我國生產之動物產品，輸出後因故申請復運回國，應檢附哪些文件？
- 十一、以「三方貿易」方式輸入動物產品之檢疫作業方式為何？
- 十二、輸入非特定疫病疫區之動物產品，途經疫區國家轉運者，是否可以輸入？
- 十三、臨場檢疫時，如發現貨櫃原始封條已遭更換時，該如何處理？
- 十四、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疫區輸入之羽毛或羽絨，離境前經輸出國政府機關開櫃查驗破壞貨櫃原始封條，是否符合「乾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
- 十五、自特定疫病疫區輸入之乾動物產品(如羽毛、鹿角等)，

其檢疫條件為何？

- 十六、「乾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之消毒處理有哪些方式？
- 十七、台中場燻蒸處理場處理出口或復運進口羽毛燻蒸收費標準？
- 十八、自國外輸入冷凍或冷藏偶蹄類動物（如豬、牛、羊等）肉類有何相關檢疫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十九、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進口動物及其動物產品，有何限制？
- 二十、自特定疫病疫區輸入之犬貓罐頭，倘未含有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成分，是否仍須檢疫？
- 二十一、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輸入調製動物飼料，有何規定？
- 二十二、「含肉加工產品」的定義為何？
- 二十三、輸入動物產品如未依規定申報檢疫，有何罰責？

一、如何查詢欲輸入之動物或動物產品是否為應施檢疫品目？

答：

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以下簡稱防檢局)，點選左側「輸出入檢疫」→「動物輸出入檢疫」→「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檢疫」→「[應施檢疫動物品目表\(已於106年9月29日更新\)](#)」查詢下載。

[<回目錄>](#)

二、申報輸入動物或動物產品檢疫需檢附哪些文件？

答：

- (一)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申請書。
- (二) 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非屬應施檢疫品目除外)。
- (三) 海運大(小)提單影本(非屬應施檢疫品目免附小提單影本)。
- (四) 海關進口報單影本。
- (五) 申報委任書(親自辦理或於定期委任效期內免附)。
-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回目錄>](#)

三、如何查詢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公告？

答：

請至防檢局網站點選左側「[疫情資訊](#)」查詢，本公告隨國際疫情變動更新，應依最新公告日期查詢。

[<回目錄>](#)

四、輸入貨櫃裝運動物產品檢疫開櫃及抽驗件數規定為何？

答：

- (一) 輸入乾動物產品、動物生皮、動物性飼料或其原料：
 -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申報同一批貨品之貨櫃數量在

2 櫃（含）以下，全數開櫃；3 櫃（含）以上 10 櫃以下開 2 櫃，其後每增加 10 櫃加開 1 櫃，惟如有必要時得全數開櫃：

- (1)來自動物傳染病非疫區，運輸途中未經由疫區轉換運輸工具者。
- (2)來自動物傳染病非疫區，運輸途中經由疫區轉換運輸工具，經查核貨櫃及原始封條完整者。
- (3)來自動物傳染病疫區，依「[乾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或「[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已於 106 年 8 月 4 日修正\)](#)」，輸入之產品經查核貨櫃及原始封條完整者。

2.有下列情形應全數開櫃：

- (1)發現罹染病蟲害者。
 - (2)其他經檢疫機關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前述以外之動物產品，應全數開櫃。
- (三) 申報動物產品係採用包裝箱者，抽驗件數規定如下：總報驗件數在 500 件以內抽 1 到 4 件，其後每增加 100 件加抽 1 件。

[<回目錄>](#)

五、哪些動物產品禁止輸入？

答：

- (一) 來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非洲豬瘟疫區有感受性動物且可傳播前述疫病之動物產品。
- (二) 來自馬鼻疽疫區且可傳播該病之單蹄類動物產品。
- (三) 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新城病疫區且可傳播前述疫病之禽鳥類產品。

(四) 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且可傳播該病之動物產品。

[<回目錄>](#)

六、如何查詢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

答：

請至防檢局網站點選左側「輸出入檢疫」→「動物輸出入檢疫」→「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檢疫」→「[輸入動物產品檢疫](#)」，再依照輸入動物產品別點選其檢疫條件查詢。

[<回目錄>](#)

七、申報輸入動物產品檢疫，是否一定要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答：

- (一) 申報輸入應施檢疫之動物產品，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
- (二) 為了加速檢疫作業流程，可先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以利執行臨場檢疫。惟須待補正輸出國檢疫機關所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且符合相關檢疫條件後，方可評定檢疫合格。

[<回目錄>](#)

八、申報輸入動物產品檢疫，繳驗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登載條件不符合我國相關輸入檢疫條件時，如何處理？

答：

應補繳符合我國相關輸入檢疫條件規定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始得評定檢疫合格。惟申請人急須提領貨品時，可憑補正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傳真本，經輸出國駐臺辦事處或我國駐外單位確認簽章後，切結先予放行，後再行補齊正本。

九、輸入哪些動物產品符合「[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規定？(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

答：

(一) 自動物傳染病非疫區輸入之下列產品：

1. 符合「[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已於 106 年 8 月 4 日修正)」之犬貓食品。
2. 符合「[乾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之乾動物產品。
3. 符合「[含肉加工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之產品。
4. 符合「[調製動物飼料之輸入檢疫條件](#)」之產品。
5. 經加工或調製處理之帶殼或不帶殼蛋類產品。
6. 鮮乳及乳製品，但生乳除外。
7. 符合「[牛血清之輸入檢疫條件](#)」之產品。
8. 符合「[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已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修正)」，且輸出國經我國系統性認證之偶蹄類動物肉類產品。
9. 符合「[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已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修正)」，且輸出國經我國系統性認證之家禽肉類產品。

(二) 自動物傳染病疫區輸入符合「[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已於 106 年 8 月 4 日修正)」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犬貓食品。

(三) 輸入符合下列檢疫條件之產品：

1. 「[自美國輸入牛血清之檢疫條件](#)」。
2. 「[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之輸入檢疫條件](#)」。
3. 「[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

[〈回目錄〉](#)

十、我國生產之動物產品，輸出後因故申請復運回國，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

依據「[動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規定，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不符合輸入國規定或商業原因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原輸出時之出口報單及出口大提單影本。
- (三) 國貨復運進口報單及進口大小提單影本。
- (四) 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影本。但輸出前未向防檢局辦理輸出檢疫者免檢附。
- (五) 動物產品處理計畫。但不須處理者免檢附。

[〈回目錄〉](#)

十一、以「三方貿易」方式輸入動物產品之檢疫作業方式為何？

答：

依據防檢局訂定之「[三方貿易方式輸銷動物產品檢疫作業要點](#)」規定，動物產品經第三國輸入我國者，應檢附原產國政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及轉售國政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原廠包裝以密閉式方式處理之調製動物飼料、犬貓食品、液態乳及含肉加工產品，應符合我國對於原產國之檢疫條件規定。
- (二) 其他動物產品應同時符合我國對於原產國及轉售國之檢疫條件規定。

對於前述動物產品檢疫規定**無涉製造工廠之官方查核認證項目**，且轉售國動物檢疫證明書已載明其自原產國輸入該國時無

須檢附動物檢疫證明書者，得免檢附原產國政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

[〈回目錄〉](#)

十二、輸入非特定疫病疫區之動物產品，途經疫區國家轉運者，是否可以輸入？

答：

依據「[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已於106年6月22日修正）規定，於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且未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之具感受性之動物產品，視同來自疫區，禁止輸入。

[〈回目錄〉](#)

十三、臨場檢疫時，如發現貨櫃原始封條已遭更換時，該如何處理？

答：

- (一)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可事先向海關申請「貨櫃原始封條開啟紀錄單」以供檢疫人員查核。
- (二) 若未能事先申請，檢疫人員可先執行臨場檢疫，並記錄實際所見貨櫃封條號碼。待補正「貨櫃原始封條開啟紀錄單」，確認封條號碼無誤後，始評定檢疫合格。

[〈回目錄〉](#)

十四、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疫區輸入之羽毛或羽絨，離境前經輸出國政府機關開櫃查驗破壞貨櫃原始封條，是否符合「[乾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

答：

- (一) 「[乾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第3點規定，來自疫區之產品應經消毒處理，且消毒處理後之產品，不得再與

其他同屬未經消毒之產品接觸，且應以密閉、加封之容器裝運，其目的為防範消毒後產品遭受污染。

- (二)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疫區輸入之羽毛或羽絨，經輸出國政府機關開櫃查驗破壞貨櫃原始封條，無法確保此類產品不受污染，故不符合「[乾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

[〈回目錄〉](#)

十五、來自特定疫病疫區之乾動物產品（如羽毛、鹿角等），其檢疫條件為何？

答：

- (一)不得有不潔之情形。
- (二)產品輸出前應在未包裝前經消毒處理，經依「[乾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之消毒處理後的產品，不得再與其他同屬且未經消毒之產品接觸。
- (三)應以密閉式之貨櫃或容器裝運，並以封條或封識加封；輸入時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回目錄〉](#)

十六、「[乾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之消毒處理有哪些方式？

答：

- (一)室溫攝氏 20 度以上，每立方公尺容積以甲醛液與過錳酸鉀之比例為 22 公撮比 13 公克，密閉燻蒸 24 小時以上。但源自偶蹄類動物之毛不適用本方法。
- (二)每立方公尺容積以甲醛液與過錳酸鉀之比例為 53 公撮比 35 公克，密閉燻蒸 24 小時以上。

- (三) 產品經攝氏 121 度蒸氣，每平方呎 15 磅壓力，並維持 30 分鐘以上之處理。
- (四) 產品經攝氏 120 度蒸氣並維持 40 分鐘以上之處理。
- (五) 依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之規範辦理。
- (六) 經我國認可與前述消毒處理具有同等殺滅病原效力之方法。

[<回目錄>](#)

十七、臺中港燻蒸處理場處理出口或復運進口羽毛燻蒸收費標準為何？(已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修正)

答：

- (一) 使用全貨櫃燻蒸消毒設施實施檢疫處理，未滿 24 小時之費用為新臺幣 5,000 元；超過 24 小時之費用為新臺幣 6,200 元。另因臺中港燻蒸處理場已委外營運，故尚需加收 5% 營業稅(加計營業稅之費用：**未滿 24 小時新臺幣 5,250 元，超過 24 小時為新臺幣 6,510 元**)。
- (二) 使用非全貨櫃燻蒸消毒設施實施檢疫處理，其費用以換算成 40 呎貨櫃承載標準 20 個棧板數量，依比例計收。燻蒸未滿 24 小時，每個棧板計收新臺幣 **263** 元；燻蒸超過 24 小時，每個棧板計收新臺幣 **326** 元(前述價錢皆已計入 5% 營業稅，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 (三)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自行負擔**燻蒸消毒所需藥劑、貨物裝運搬卸及廢棄溶液回收**等相關費用。

[<回目錄>](#)

十八、自國外輸入冷凍或冷藏偶蹄類動物(如豬、牛、羊等)

肉類有何相關檢疫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答：

- (一)自國外輸入冷凍或冷藏偶蹄類動物肉類，應符合我國「[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已於106年8月24日修正\)](#)」及「[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
- (二)輸出國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非洲豬瘟之非疫區國家（或地區）。
- (三)輸出國肉類衛生達到我國相關法規要求水準。
- (四)相關指定設施（如屠宰場、分切場及包裝場等）工廠名單經防檢局查廠認可。

[<回目錄>](#)

十九、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進口動物及其動物產品，有何限制？

答：

- (一)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之國家（地區）之牛、肉骨粉、肉粉、骨粉、禽肉粉、血粉、飼料用動物油脂、飼料用動物油渣或其他可傳播牛海綿狀腦病之動物產品及牛血清，禁止輸入。
- (二)產品經防檢局審查通過並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

[<回目錄>](#)

二十、自特定動物傳染病疫區輸入之犬貓罐頭，倘未含有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成分，是否仍須檢疫？

答：

- (一)自特定動物傳染病疫區輸入之犬貓罐頭，倘未含偶蹄類

或禽鳥類動物成分（如僅含魚、蝦或蟹類等），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或原廠產品成分說明供檢疫人員審查判定。

（二）經審查倘確實不含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成分，則為非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無須實施動物檢疫。

[〈回目錄〉](#)

二十一、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輸入調製動物飼料，有何規定？
答：

（一）依據「[調製動物飼料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輸入調製動物飼料，應檢附符合該條件第 5 點規定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

（二）倘輸出國同時為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新城病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動物傳染病疫區，則應檢附**同時符合**該條件第 4 點及第 5 點兩點規定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

（三）惟產品確實不含偶蹄類及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依防檢局 106 年 8 月 14 日防檢二字第 1061481443 號函示，檢附生產製造廠商聲明文件，並載明「**產品未含動物性成分**」及「**產品於生產加工後未受其他偶蹄類動物性成分物質污染**」，得判定為非屬應施檢疫品目。（106 年 8 月 14 日修正）

[〈回目錄〉](#)

二十二、「含肉加工產品」的定義為何？

答：

含肉加工產品是指含有肉類、供人食用且歸屬於下列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之加工產品：

- (1)1902.20.10.10-9 「其他夾餡米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含肉者」。
- (2)1902.20.90.10-2 「其他夾餡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含肉者」。
- (3)1904.10.20.91-9 「其他膨潤或焙製之含米量不低於 30% 穀類或穀類產品之調製食品，含肉者」。
- (4)1904.10.90.10-2 「其他膨潤或焙製之穀類調製食品，含肉者」。
- (5)1904.90.10.10-2 「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碎粒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米量不低於 30%，含肉者」。
- (6)1904.90.90.10-5 「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碎粒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肉者」。
- (7)1905.40.00.10-4 「乾麵包、烘焙麵包及類似烘焙製品，含肉者」。
- (8)2104.10.11.00-6 「液態湯類及其調製品，肉類」。

[<回目錄>](#)

二十三、輸入動物產品如未依規定申報檢疫，有何罰則？

答：

- (一)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動物檢疫物，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41 條規定，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該禁止輸入之動物檢疫物，得逕予沒入。
- (二)擅自輸入有條件輸入之動物檢疫物，未依規定申報檢疫者，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12 款及「[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7 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

[<回目錄>](#)